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89號

原告 游添成

被告 張朱彩鑾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張朱彩鑾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張朱彩鑾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原告起訴前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已可得特定而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8,43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裁判費7,1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6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丁俞尹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張禕行

附表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6月20日）

請求金編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	按日給	給付總額

(續上頁)

01

額	號						息	付金額	
60萬元	1	利息	60萬元	113年5月7日	113年6月20日	(45/365)	6%	—	4,438.36元
	2	違約金	60萬元	113年5月7日	113年6月20日	45日	—	1,200元	54,000元
	小計								58,438.36元
合計									658,438元